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5210044)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10044 群众投诉问题：云天化环保有限公司在实施昆明市西山区云龙矿坑回填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1200 万吨改性磷石膏未做无害化处理便直接填埋。该公司目前在西山区施工的桃树和双哨两个项目也同样存在磷石膏直埋问题。云天化集团下属的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在安宁市实施了易门箐铁矿生态修复项目，未做无害化处理的磷石膏露天堆放，离水库不足 500 米，对饮用水源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办结目标	加强对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易门箐铁矿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综合治理。
整改措施	1. 督促企业加强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完善扬尘防控设施，落实扬尘防控要求，减少施工作业期间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对未作业区用防尘网覆盖。2.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磷石膏进行改性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后回填；落实改性磷石膏监测要求，确保磷石膏改性后符合回填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西山区：1. 督促企业针对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回填区已退台部分，采取防渗膜覆盖，增加改性磷石膏施工回填作业过程洒水降尘频次，施工期作业间全时段运行喷淋设备，同时加大施工场区洒水频次，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并每月对施工现场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改性磷石膏运输过程中管理力度，采取控制拉运量，完善车辆覆盖等措施，避免造成磷石膏沿道路遗撒，加大洒水频次，防止道路扬尘现象产生。2. 督促企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磷石膏进行改性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后回填；双哨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回填改性磷石膏 842.17 万吨，企业开展了 881 批次改性磷石膏自行检测，桃树磷矿生态修复项目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回填改性磷石膏 95 万吨，企业开展了 124 批次改性磷石膏自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验收结论	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
验收人员 签字	市水务局 孔祥安 李晓微 市水务局 唐辉 市自然资源局 李娟 市生态环境局 李世荣